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民公訴字第7號

原　　告　隆祥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長安
訴訟代理人　黃上上律師
　　黃建富專利師
被　　告　福克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品旭
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庭安律師
訴訟代理人　詹閎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貳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負擔費用，將本件民事判決書之案號、當事人及主文之內容，以10號字體登載於經濟日報任一版面壹日。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貳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請求金額原為新臺幣（下同）1,525,799元（本院卷㈠第12頁），嗣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

辯論時，將請求金額變更為493,495元（本院卷㈡第41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經被告等當庭表示同意（本院卷㈡第420頁），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2年7月19日在蝦皮購物平台上架銷售其自行研發設計之COROLLA CROSS ALTIS 12代原廠專用車用手機支架（下稱系爭產品）。詎被告於同年10月26日檢附其所有之中華民國第M627969號「汽車多媒體車機式手機架專用底座」新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及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向蝦皮購物平台檢舉原告之系爭產品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情形，致蝦皮購物平台將系爭產品下架無法販售，因被告未於檢舉同時或先行通知原告，致原告不知被告主張侵權之專利為何，誤以為原告所欲主張之專利為中華民國第M643522號專利，故遭下架後不敢再貿然上架系爭產品，迄至上開專利於113年7月1日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認定該專利不具進步性後，原告始於113年8月間重新上架系爭產品。又兩造產品均為適用豐田汽車Corolla Cross與ALTIS車款之車用手機架，原告之系爭產品較被告產品價格低、功能更親民，然被告上開此舉，使其得以獨占特定市場多時，原告則因此在特定市場缺席達9個月，消費者在電子商務及網路購物之消費慣性已定型，原告曾共占市場之先機及優勢已喪失，扼殺原告於蝦皮購物平台之交易，已限制特定市場之競爭，被告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第25條之規定。再系爭產品自112年11月起至113年7月止之9個月間，因遭下架而完全無法銷售，同期間被告完成之訂單則達8,229筆，倘原告未遭被告違法檢舉下架，依兩造實際銷售比例計算（原告為118，被告為845），原告於同期間至少應可銷售1,149件（計算式：8,229×118÷845＝1,149.13），而原告產品單價550元，扣除蝦皮購物平台11%抽取之費用，並扣除原告支付之運費成本60元，原告每銷售1件之獲利為429.5元（計算式：550－〈5

50×0.11〉－60＝429.5)，是原告所受損害至少為493,495元（計算式：1,149×429.5＝493,495.5元）。為此，爰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第31條、第3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93,495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負擔費用，將本件民事判決書內容（包括案號、當事人、主文、事實欄），以不小於20號字體登載於工商時報及經濟日報各壹日。㈢就第一項聲明，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則以：被告向蝦皮購物平台檢舉系爭產品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情，已有同時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與專利侵權鑑定報告，原告自可輕易得知被告提供之相關資料內容；況且被告係因信賴專業之專利代理人會妥善為其答辯始未即時掌握後續發展，自難僅以系爭專利後續經舉發成立，即認被告先前提供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與專利侵權鑑定報告予蝦皮購物平台下架系爭產品之行為有顯失公平或欺罔可言。又被告就系爭產品僅向蝦皮購物平台提出檢舉，不影響原告於官網、實體通路販售，亦不影響原告於蝦皮購物平台通路銷售其他產品，顯未對市場競爭形成妨礙，且原告所指被告販售之兩款手機架產品（下分別稱第一代產品、第二代產品），僅有第一代產品與原告之系爭產品相似，第二代產品與系爭產品並非相同或類似產品，實際上被告所販售與系爭產品相似之第一代產品並未因系爭產品下架而令其銷售量提升而受有任何競爭上之利益，當可證明被告檢舉行為並未影響交易秩序，自與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構成要件不符，被告無任何不法侵害原告之情形，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及將本案判決書登載於報紙，實難認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益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㈠第240頁）

㈠被告於111年3月7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於111年6月1日經智慧局核准公告為系爭專利，嗣系爭專利於112年5月24日被提起舉發，被告於112年5月30日經智慧局通知進行答辯，系爭專利並於112年11月14日舉發成立。

㈡原告於112年7月19日開始在蝦皮銷售如甲證1所示之系爭產品。

㈢被告於112年1月18日向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經智慧局於112年4月18日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㈣被告於112年10月26日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與和信國際智慧產權事務所專利侵權判斷研究報告書後向蝦皮購物平台檢舉系爭產品有侵害其專利，未事先或同時向原告請求排除侵害，致蝦皮購物平台下架系爭產品。

㈤原告委請律師於113年11月19日寄發臺北逸仙郵局第1113號存證信函，並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予被告。

四、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經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本院卷㈠第240頁），且經原告於114年12月22日民事陳報暨證據調查聲請狀中稱不再主張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規定（本院卷㈠第252頁），所應審究者為：㈠被告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第25條之規定？㈡原告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第31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損害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以若干為適當？㈢原告依公平交易法第33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擔費用刊登本件民事判決書，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被告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

1.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部分

⑴按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定有明文。

⑵查被告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並在取得系爭專利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以及委託智慧產權事務所為專利侵權判斷報告書後，始向蝦皮購物平台檢舉系爭產品有侵害其專利之情事，而斯時系爭專利仍屬有效，尚未經舉發成立，並經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認定系爭專利之比對結果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㈠第240頁），且被告僅向蝦皮購物平台進行檢舉，並未廣泛針對所有下游廠商發警告函，原告仍可自行於其官網、合作通路中銷售系爭產品（本院卷㈠第363至380頁），顯見被告上開檢舉行為，其目的係為維護自身專利權人之權利，並非以損害原告為目的，自不能以被告檢舉後，系爭專利經舉發成立，即反推其檢舉時所陳事項為不實情事，是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之規定，自屬無據。

2.公平交易法第25條部分

⑴次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公平交易法第25條亦有明定。該條所稱交易秩序，泛指一切商品或服務交易之市場經濟秩序，包含產銷階段之水平競爭秩序、垂直交易關係中之市場秩序以及符合公平競爭精神之交易秩序。又判斷是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除考慮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是否會對其他事業產生警惕效果、有無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以及行為所採取之方法手段、行為發生之頻率與規模、行為人與相對人資訊是否對等、市場力量大小、有無依賴性存在等項外，尚應考量交易習慣與產業特性，且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限。倘事業之行為並無欺罔或顯失公平，或對市場上之效能競爭無妨害，或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則無該條之適用。至單一個別非經常性之交易糾紛，原則上應尋求民事救濟，而不適用本條之規定。另所謂「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者，主要類型之一，即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例如①進行不當商業干擾（如赴競

爭對手交易相對人之處所，散布競爭對手侵權之言論）；②不當散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警告函（事業以警告函等書面方式對其自身或他事業之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散發他事業侵害其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之行為）；③以新聞稿或網站等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散布競爭對手侵權之訊息，使交易相對人產生疑慮。再按事業踐行下列全部程序，始發警告函者，為依照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㈠發函前已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㈡於警告函內敘明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例如系爭權利於何時、何地、如何製造、使用、販賣或進口等），使受信者足以知悉系爭權利可能受有侵害之事實；㈢如為新型專利，為上述通知或發函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事業未踐行前項第一款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前項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下稱警告函處理原則〉第4點參照）。

⑵查被告雖於向蝦皮購物平台檢舉下架系爭產品時，有同時提供系爭專利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及專利侵權判斷報告書，業如前述，惟依原告系爭產品銷售頁面（本院卷㈠第28頁），可知其上載有廠商名稱「BA藍極光」，並有「聊聊」之選項，顯見被告在向蝦皮購物平台檢舉前或檢舉時，並無不能事先或同時通知原告之情事，亦無證據證明原告已於事前得知本件侵權爭議，則被告在檢舉前或檢舉時，並未事先或同時通知原告，給予其說明或防禦之機會，即向蝦皮購物平台檢舉系爭產品有侵害其專利權之情事，自屬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

⑶被告有以上開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之行為，業如前述，而公平交易法第25條所謂「足以影響交易秩

序」，係指該不當行為在客觀上具有阻礙市場公平競爭之危險或可能性為已足，不以市場競爭秩序已遭受實質破壞為必要。而原告之系爭產品雖非僅於蝦皮購物平台銷售，仍有於其官網、合作通路中銷售，業如前述，且市場上亦非僅有兩造販賣手機架產品，尚有其他商家（本院卷㈡第451至477頁），然以現代消費者之網路購物習慣，多會至各大電商平台上搜尋是否有自己需要之產品，並加以比較產品之規格、材質、性能及價格等因素，被告未事前或同時通知原告，即向蝦皮購物平台檢舉直接下架原告系爭產品，已使原告經營之蝦皮購物平台喪失在市場上之競爭地位，且相關消費者亦減少選擇之機會，自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

⑷至被告雖辯稱其僅有第一代產品與原告之系爭產品相似，實際上第一代產品並未因系爭產品下架而令其銷售量提升而受有任何競爭上之利益，當可證明被告檢舉行為並未影響交易秩序等語，惟判斷「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不以其對交易秩序已實際產生影響者為必要，僅要有其危險或可能性為已足，是被告所辯，尚不足採。

㈡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按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公平交易法第30條、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自稱系爭產品在下架前之月銷量為118台，有其提出之銷售明細在卷可參（本院卷㈠第250頁、第283至291頁、卷㈡第421、428頁），因被告上開檢舉行為而無法於下架期間之112年10月26日至113年7月間販售系爭產品，自受有該段期間之營業損失。而原告雖主張以兩造實際銷售比例（原告為118，被告為845）計算其所受損害，惟參照原告系爭產品頁面（本院卷㈠第28至32頁）及被告第一代、第二代產品頁面（本院卷㈠第433至499頁、第449至450頁、第505至518

頁），可知原告系爭產品與被告第一代產品均僅適用於車款原廠車機，而被告第二代產品則可適用於車款原廠及改裝車機，其適用範圍更廣，消費者在已改裝或可能會改裝車機之情形下，自會選擇適用範圍更廣之第二代產品，而不會選擇無法使用改裝車機之第一代產品或系爭產品，是原告以將被告第一代、第二代產品同時計算兩造市場占比而得其減少銷售之數量，自非有據。是以原告所稱系爭產品在下架前之月銷量為118台，而被告第一代產品在系爭產品下架前（統計112年7月至112年10月）之平均月銷量為114件（計算式：〈134＋112＋109＋101〉÷4＝114，本院卷㈡第433頁），可知兩造相同產品占市場比例約為1：1，而被告第一代產品於系爭產品下架期間（統計112年11月至113年7月）之銷售量共計為639件（本院卷㈡第433頁），以兩造相同產品之市場占比計算，原告系爭產品倘未下架，於上開期間應亦可售出639件，再參以系爭產品單價為550元（本院卷㈠第250頁），扣除蝦皮購物平台11%抽取之費用，並扣除原告支付之運費成本60元及原告所稱系爭產品平均進口單價90元之成本（本院卷㈡第424、429頁），可計算原告每銷售1件系爭產品之獲利約為340元（計算式：550元－〈550元×0.11〉－60－90＝339.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因系爭產品下架期間所受損害為217,260元（計算式：340元×639件＝217,260元），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217,260元部分，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被告雖辯稱應以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計算原告之營業成本，惟同業利潤標準是財政部國稅局針對各行各業所訂定的合理利潤範圍指標，為財政部國稅局作為課稅參考之用，且原告並未同意以同業利潤標準計算其成本；再者，在計算應扣除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應僅限於侵權行為人為銷售侵權產品所投入之直接成本及必要之費用，而不能一概將侵權行為人經營事業所花費之人事成本等其他間接成本與相關費用全部納

入，否則無疑是令受害人幫侵權行為人分擔經營事業之花費，顯違事理之平，是被告上開所辯，尚無可採。

3.至原告雖主張公平交易法第31條之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而被告雖有在檢舉前或檢舉時，並未事先或同時通知原告，給予其說明或防禦之機會，即向蝦皮購物平台檢舉系爭產品有侵害其專利權之情事，其行為或有違反警告函處理原則，惟被告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斯時系爭專利仍屬有效，尚未經舉發成立，並經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認定系爭專利之比對結果無法發現足以否定其新穎性等要件之先前技術文獻，亦在提出檢舉時，同時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及專利侵權報告書，均業如前述，可知其檢舉行為之程序縱有不當，然其目的仍係基於維護自身專利權人之權利，尚難認係屬故意行為，是原告主張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即非有據。

4.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而原告業於113年11月19日寄發臺北逸仙郵局第1113號存證信函，並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予被告，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㈠第240頁），該存證信函記載原告至少受有損害1,525,799元，要求被告應為民事賠償，並請被告函到7日內與原告委任之律師聯繫（本院卷㈠第102至118頁），被告在收受原告上開存證信函催告後，並未於7日內即113年11月27日前與原告委任之律師聯繫賠償事宜，自應於上開期限屆滿時即113年11月28日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1月28日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㈢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費用刊登本案判決書，為有理由

按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公平交易法第33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擔費用，將本件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刊載於新聞紙。本院審酌本件侵害情節，並基於比例原則與妥適性原則，認為原告請求將本件判決書之案號、當事人及主文，以10號字體刊載於經濟日報任一版面壹日，應屬適當；至原告另請求同時刊載在其他報紙、事實欄及20號字體部分，已逾必要程度，不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第33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二項所示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如主文所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不應准許，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法　官　林怡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佳蘋

附註：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